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师函〔2021〕22号

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开展中小学 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师德师风建设的部署要求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深化落实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教师〔2015〕5号）和《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教监〔2014〕4号）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促进中小学生健康全面发展，教育部决定自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面向中小学校和教师开展有偿补课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整治）。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附件，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规〔2019〕1号）、《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苏教师〔2018〕23号）要求，就抓好我省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落

实。

一、加强学习，统一认识。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师德是立师之本、兴师之源。对教师提出高标准、严要求天经地义，既是对学生负责，也是对民族负责。各地各校要结合《全省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苏教师〔2021〕2号）要求，认真组织学习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规定，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突出全方位师德养成，促进教师坚持立德树人，履行教书育人责任，恪守职业道德，自觉维护社会声望，提振师道尊严。

二、针对现状，对标找差。各地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根据《通知》要求，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治理的重要性。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相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带头观念转变，自上而下形成正确的思想认识；要组织全体教师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每位教师从细自查，不走过场，不打折扣，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主动讲清、并立即纠正；要细化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提高不同学段、不同学校、不同教师坚守职业道德行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三、重在自律，长抓不懈。各地各校要发挥典型引领和精神

感召作用，让“有信仰的人来讲信仰，有道德的人来讲道德，让最优秀的人培养更优秀的人”，挖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使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令人羡慕的职业。各地各校要将师德失范“一票否决”作为教师个人年度考核、职务评审（聘）、岗位聘用、实施奖惩等工作的重要依据。要坚持长抓不懈，防止反复，畅通投诉渠道，设立公开举报电话和信箱，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做到监督全面、排查彻底、不留死角。坚持对师德师风问题“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公开点名通报曝光；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学校和地方，要严格追究学校和地方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同时在对学校和地区各类考评中“一票否决”。

请各设区市分别于 2021 年 9 月底、2021 年 12 月底和 2022 年 3 月底报送《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线索情况统计表》，2021 年 11 月底报送中期报告，2022 年 3 月底报送总结报告。联系人：许李军、沈婷婷，联系电话：025-83335600，邮箱：jscszgz@126.com。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